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来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协议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028。

(二)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临029。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关联董事董来明、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既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又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有效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采取公平、公正的定价方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接受交易对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基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目的,交易涉及的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客观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执行程序
2013年4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企业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向诚通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1亿元。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贷款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7亿元。公司与诚通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拟与诚通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约定公司在诚通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4,800万元;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贷款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7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晋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对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
最近: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3年度,诚通财务公司总资产为354,390.19万元,净资产为107,370.10万元,营业收入为14,816.08万元,净利润为8,755.35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通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诚通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能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存款、信贷利率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诚通财务公司。
(一)服务内容
诚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Q1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Q2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存款余额不包含乙方发放给甲方及甲方成员企业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2.结算服务
Q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Q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Q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

付需求。
3.信贷服务
Q1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贷款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不包括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Q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同等授信条件下其它国内商业性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平均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
Q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Q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C.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叁年。本协议双方签署且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授权其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有关信贷服务具体事项的协议的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诚通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
2.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漏编了第2.8项《募集资金用途》,现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后相关内容如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湛江广旭源关联交易,董事董来明、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黄旭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9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0,662,439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以及黄顺来、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纸业	34,522,439	300,000,000.00	询价
2	黄顺来	10,380,000	90,202,200.00	现金
3	黄晓军	10,380,000	90,202,200.00	现金
4	王建丽	10,380,000	90,202,200.00	现金
5	乔通	10,000,000	86,900,000.00	现金
6	湛江广旭源	5,000,000	43,450,000.00	现金
	合计	80,662,439	700,956,600.0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元,其中包括中国纸业以债权认购金额3亿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规模为400,956,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平湖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债转股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2	平湖干板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2,140,000	280,956,6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032,140,000	700,956,6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因此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下午14:0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
(一)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限售期
2.07、股票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用途
2.0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议案
议案1至议案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2至议案公司201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股东登记表式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1.登记方法:
Q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Q2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和登记登记手续;
Q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Q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C.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朝阳、欧阳光、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邀请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邀请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邀请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邀请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4-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47元/股调整为3.37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244,71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37,657.01万元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7月21日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7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44,71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和2014年7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4年4月23日及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473,205.80元,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9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30日(公告详见2014年4月26日、2014年6月18日和2014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47元/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37元/股。
二、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44,710万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237,657.01万元。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82

关于参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收购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的参股子公司,中泰化学持有其30%股权。
新疆富丽达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计划,经其董事会批准,投资8,870.3994万元收购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股东51%股权。于2014年8月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新疆富丽达持有金富纱业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富纱业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650	51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4,950	33
杭州金顺纺织有限公司	1,200	8
杭州金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	8

金富纱业于2013年3月在新疆库尔勒市注册成立,为新疆富丽达同位于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5亿元,主要从事纺织原料、纺织制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供应生产所需的粘胶纤维、电力及蒸汽,随着金富纱业130万锭纺纱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金富纱业将成为全国最大的气流纺生产企业。根据新疆加快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的规划,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优惠政策,本次新疆富丽达收购金富纱业,有助于完善新疆富丽达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及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4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向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日前,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400万元及投资收益51,287.67元,合同履行完毕。
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1,000万元理财产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上述议案通过签订一年有效期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情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投资人: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5.产品期限:90天;
6.投资金额:400万元;
7.产品起始日:2014年8月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9.到期兑付:产品到期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政策

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公告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投资金额(万元)	签约方	履行情况	收益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2014-015	2014.4.16	300	工商银行	已到期	40,175.34	自有资金
2	2014-019	2014.4.26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已到期	51,287.67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020	2014.5.16	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履行中	---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023	2014.7.24	300	工商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5	本次	本次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履行中	---	闲置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投资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浦发银行入账通知单。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重组改革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
重组改制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承接。
光大集团重组改革属于政府主导下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汇金公司和光大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相关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